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68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688 号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荃银高科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荃银高科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荃银高科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荃银高科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荃银高科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荃银高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68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亚琼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陶庭松

2026年4月23日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5号），公司于2021年7月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68,366股。截至2021年7月22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23,768,366.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3.14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49,999,989.24元，全额存入广发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的9550880218643200269银行账户。另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法律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059,999.74元（含增值税739,245.27元），手续费23,768.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36,916,22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2-1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1,161.49
加：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997.96
减：发行费用	1,308.38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9,798.60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6,997.95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054.52
其中：购买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余额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054.5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以下简称“《存储制度》”），该《存储制度》于2020年10月29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于2021年8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经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经营规划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30,900万元调整为8,493万元，并将调减的22,40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67.90%股权项目”。2023年5月23日，公司（含子公司）及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针对变更后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全资孙公司宿州粮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7月18日，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与“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已结项，公司拟将“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640.24万元以及“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602.53万元，合计4,242.77万元（以上金额为截至2025年7月31日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由于“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存在待支

付款项 180.33 万元，“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存在待支付款项 562.10 万元，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如实际尾款超过上述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12 月 1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400746651	13,483.17	2,732.22	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2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166510123	10,054.98	7,763.58	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3	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4779010252	-	633.05	
4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102083	31,473.31	1,753.70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5	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102110	-	23.09	
6	宿州粮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100262667	-	105.97	
7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9550880218643200179	-	6,042.91	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股权项目
合计				55,011.46	19,054.52	

注 1：“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宿州粮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将募集资金转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2：为合理利用现有银行账户，公司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9550880218643200179）变更为“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账户应剩余待支付款项金额为 91.26 万元，“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账户应剩余待支付款项金额为 276.02 万元，超出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未转出。

注 4：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55,000 万元，初始存放金额 55,011.46 万元，差额 11.46 万元系募集资金到位至转入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之间的利息收入。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实施该项目，企业创新能力以及科技竞争力得到提升，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跻身国际种业行业先进企业提供科技支撑。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公司对“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经营规划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30,900 万元调整为 8,493 万元，并将调减的 22,40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股权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付完成 16,616.3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4.16%。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董 事 会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7.9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7.9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0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96.5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合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96.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否	13,800.00	13,800.00	600.20	11,207.81	81.22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农作物种子海外繁育推广体系建设项目	否	10,300.00	10,300.00	313.10	2023.64	19.65	2027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3.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是	30,900.00	8,493.00	2,912.51	6,948.76	81.82	2025年7月31日	-	不适用	否
4.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股权项目	是	-	22,407.00	3,172.14	16,616.34	74.16	2023年6月1日	2,538.1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000.00	55,000.00	6,997.95	36,796.55	-	-	2,538.1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5,000.00	6,997.95	36,796.55	-	-	2,538.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1、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结项。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实施该项目,企业创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新能力以及科技竞争力得到提升，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跻身国际种业行业先进企业提供科技支撑。</p> <p>2、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无法体现项目预期效益。该项目进展缓慢，主要原因系：①前期受国内外形势影响，项目正式开展时间推迟。②安哥拉育繁推一体化项目于2024年初申请办理项目用地使用权法律手续，相关文件于2024年5月才得以批复，向安哥拉投资局申请投资建设更新备案于2025年2月初审通过，目前已完成地勘工作，开始施工。此外，安哥拉当地外汇管控收紧，项目所需建设材料、设备进口及专业技术服务采购的外汇批复流程耗时较长，进一步延缓了建设进度。③受2023年底至2024年初孟加拉政府选举影响，政府工作效率率低，孟加拉育繁推一体化项目本地备案工作进展缓慢。2024年7月孟加拉发生大规模反公务员岗位配额制抗议活动，项目所在地位于达卡周边，受局势影响及人员安全考虑，项目推进延缓。随着孟加拉临时政府成立，整体安全形势已趋平稳，公司在2024年四季度重新推进项目工作。此外，2024年确定的项目用地因业主拒绝履约及历史纠纷等不可控因素，无法继续使用，需重新选址，目前已完成新选址的投资备案、建设设备案、地勘、设计、招标工作。</p> <p>3、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主体建设已完结，但相关配套设施尚未到位，项目未正式运营。</p> <p>4、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67.90%股权项目，公司目前已按照协议支付74.16%股权转让款，标的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交割，6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2023年1月-12月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233.55万元，完成其2023年度业绩承诺不低于3,100万元的目标；2024年度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350.05万元，未能实现其2024年度业绩承诺3,320万元；2025年度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38.16万元，未能实现其2025年度业绩承诺3,530万元。原因详见《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青贮玉米种子基地原安排在广东湛江，安徽阜阳，安徽蚌埠，安徽宿州，安徽淮北，江苏盐城，山东临沂和东营，河北正定，河南新乡，东北辽宁、黑龙江，内蒙通辽、赤峰等地，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已调减至安排在安徽阜阳，安徽宿州，安徽蚌埠，安徽淮北，江苏盐城，山东临沂和东营，河北正定，河南新乡、黑龙江等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4,786.89万元以及支付的发行费用1,308.38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专项审核，以上资金于2021年9月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p> <p>2、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p> <p>3、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结余资金2,640.24万元，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结余资金1,602.5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12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金结余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节余原因：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需求及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完善，对设备选型、项目调度等过程严格把控，本着合理、实用、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已结项的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继续按照募投项目规划实施。</p> <p>无。</p>

附表 2: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8,493.00	2,912.51	6,948.76	81.82	2025 年 7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 股权项目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22,407.00	3,172.14	16,616.34	74.16	2023 年 6 月 1 日	2,538.16	否	否
合计	—	30,900	6,084.65	23,565.10	—	—	2,538.16	—	—
<p>1、变更原因</p> <p>由于前两年国内外形势影响，设备原产地欧洲设备生产量减少、海运滞后，机械设备未能按照项目进度采购到位。因此公司由原计划的“自购”设备方式改为“购买+租赁”设备方式，通过联合社会力量满足青贮玉米收贮加工等机械需求。上述运营实践，充分挖掘社会现有资产效能，有效降低重资产带来的负担，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在建设规模及生产目标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调减，聚焦重点区域，在较为经济的运输半径内为优质、核心、大型客户供应产品。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来的 30,900 万元 缩减为 8,493 万元，并将调减的 22,40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 股权项目”。</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p> <p>上述变更经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关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p>									
<p>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p>									

	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附件 1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